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公积金专项业务费		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-			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-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97.72		全年执行数		81.72		执行率		83.62%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			
	在申请的专项资金额度内顺利完成2022年度全市职工公积金缴纳以及职工贷款工作。规范公积金缴存工作，控高保低；准确把握国家经济政策及及部委关于公积金政策走向，提高公积金资金使用率，加快信息化步伐，持续推动网上服务大厅的建设，方便职工办理业务；服务提质提效，缩短业务办理时限，服务质量稳步上升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					我单位2022年在预算控制资金内圆满完成全年我市职工公积金归集及提取工作，不断规范公积金缴存等工作，实行特事特办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严格贯彻国家公积金相关政策，跨省通办业务，极大地方便了异地群众办理公积金事宜。落实群众最多跑一次制度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缩短服务时间，助力我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改进措施				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	其他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故障修复完成率	>=	9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	>=	9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故障应急响应及时率	>=	9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	<=	131.07	万元	81.71	100%	12.5	10.5	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系统正常运行率	>=	90	%	100	100%	15	15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	<=	8	次	0	100%	15	13						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用户满意度	>=	9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86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8.36	减分项	0	绩效自评总得分	94.36							
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				
	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(改进措施和方式)						√	预算设定更加细化明确，保证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针对性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有效推进预算计划实施。										
	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		
		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		

结果应用建议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√	建议预算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时充分调查论证，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，预算成本控制年度指标值尽量符合实际需要，避免造成完成值与指标值相差过大或财政资金闲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建议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的测算和论证，提高项目工作任务完成率和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，预算单位应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做更有针对性的调查。		